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由中國衛通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由於現有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而鑑於需要繼續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及提升訂約雙方之協同效益，本公司與中國衛通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該協議，其內容包括根據該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於未來三年互相提供轉發器及通信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服務。

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亞太國際約57.14%之權益，而亞太國際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7%。此外，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衛通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由於中國衛通是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上限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敦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該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

* 僅供識別